



美好置业
MYHOME REAL ESTATE 让生活更美好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8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安排，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期届满前一个月，若双方无异议，无条件自动展期一年。

2、《战略合作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后期具体项目合作时，双方将另行签订相关合同。相关协议的履行对于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武汉分行”或“乙方”）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武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相支持、共创价值、共谋发展”的原则，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战略合作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当事人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QHE18D；企业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邢秀生；成立日期：2017年1月4日；营业场所：武昌区徐家棚街道三角路村澜桥公馆6号楼；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项目、期限一致）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分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及有关规定的允许的前提下，重点就三旧改造、城市更新、房地产开发、美丽乡村建设、产业升级等业务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元化的业务合作。

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乙方内部授信评审制度等前提条件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意向额度支持。具体项目的授信额度以乙方有权审批人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双方之间的具体合作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项目申请，具体项目的资金用途需按照乙方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乙方通过集团授信与单笔授信相结合的方式为甲方及其成员企业业务发展提供授信支持。授信主体涵盖甲方及其成员企业，服务地域可以延伸至甲方境外公司。

双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传统信贷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现金管理业务、个人金融服务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合作。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作意向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乙方形成依赖。

3、上述协议有助于双方整合自身优势资源，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推动战略落地，加快战略目标实现，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时，双方将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公告索引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将根据市场机会，发挥各自优势，互助双赢，产生协同效应，共同推进双方业务发展。	2016年5月4日，公告编号：2016-55	有效期内正常履行。	否
2	EBAWE Anlagentechnik GmbH (艾巴维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未来五年内，双方将作为合作伙伴，共同在中国市场开发和发展双层墙板和叠合楼板等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应用。	2017年2月10日，公告编号：2017-09	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已按供货批次陆续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否

3	洪湖市人民政府、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三方约定，公司将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绿色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同时在新滩经济合作区指定片区内开发建设新滩美好未来新城。合作区域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合作期限 30 年。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告编号：2017-33	有效期内正常履行。	否
4	北京企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企鹅医生”）	企鹅医生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地产及新城项目提供医疗配套服务，以提升公司政府角色担当和地产品质，同时实现企鹅医生医疗服务在全国的扩张。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告编号：2018-42	有效期内正常履行。	否
5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简称“长科院”）	双方在涉水工程论证、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基础处理技术等方面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协议执行期三年，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两年。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告编号：2018-75	有效期内正常履行。	否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3、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